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 江南 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红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

1、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6）。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

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和公平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7）。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南水务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监高充分履职。

因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基于谨慎

性原则，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